

“继承”的烦心事 明天来电咱聊聊

10月26日上午半岛问法热线聚焦“继承纠纷”

一人扮演姐妹俩 诈骗32万元

本报10月24日讯(半岛全媒体记者 尹彦鑫) 日前,黄岛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追逃民警根据河南警方协查线索,抓获涉嫌诈骗嫌疑人李某亚(女,31岁,河南省滑县人)。李某亚此前虚构身份,一人扮演姐妹俩,诈骗他人32万元。

2019年8月,王某通过社交软件认识李某亚,李某亚说她在机关单位上班,有个干妹妹“刘某”是单身,鼓动王某追求“刘某”。后来,李某亚和“刘某”都加了王某的微信,他们一直通过微信聊天。“刘某”称家里条件不好,想找个人疼她的人,和王某在网上确定男女朋友关系。此后至2020年底,“刘某”以父亲死亡、自己生病、母亲摔伤等理由向王某要钱,王某先后给“刘某”转账32万。

2020年12月,王某和“刘某”第一次见面,“刘某”称没有地方住,搬到滑县与王某一起居住。几天后,“刘某”称朋友殉情自杀留下一个女儿,一直由她照顾,并提出把这个女孩接来一块居住。2021年5月,王某发现“刘某”使用的身份证姓名是李某亚,追问之下李某亚承认“刘某”是她虚构身份,她不仅已经结婚,所谓殉情自杀的朋友遗留的女儿也是她的孩子,此前父亲去世、母亲摔伤等都是编造的谎言。王某得知真相后报案。

在案件办理期间,李某亚为了逃避打击,更换了手机号,潜藏到青岛和新认识的网友一块居住。

10月20日,黄岛警方接到河南省滑县公安局协查,追捕涉嫌诈骗的在逃人员李某亚。刑侦大队会同滨海派出所立即开展工作,通过排查在肖家庄村一处民房内将李某亚抓获。现李某亚已被移交滑县警方进一步处理。



半岛全媒体记者 李敏

“老人公证遗嘱给三个子女后,儿子们不养老怎么办?”……10月26日上午9:30~11:30,半岛“问法热线”将继续开通,本期聚焦“继承纠纷”。本期问法热线邀请山东传习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迟大国律师和王丹律师为市民答疑解惑。迟大国律师主要从事保险合同纠纷、遗产继承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以及刑事辩护,长期值班市法律援助12348热线,以及代理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王丹律师主要从事民商事法律纠纷,曾任李沧区人民法院特约调解员。

◎典型案例 2021年1月,被继承人张某在三名子女的陪同下,到公证处做了一份公证遗嘱。遗嘱载明,其百年之后,遗产由三子女均分。遗嘱作出之后,两个儿子对待老人的态度与之前判

若两人,张某自书遗嘱一份,要求全部财产归女儿所有。现张某病故,其子女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诉争到法院。

◎判决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公民可以依照继承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立遗嘱时可以公证、自书、代书、录音和口头的方式进行。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因此,判决全部遗产由张某女儿继承。

◎律师释法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2条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遗嘱效力的认定出现一些变化,民法典第1142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根据《民法典》的新规定,公证遗嘱不再具有高于其他遗嘱的效力,数份遗嘱内容不一致的,以成立在后的遗嘱为准。



迟大国律师



王丹律师

半岛都市报

欢迎订阅2022年 《半岛都市报》!

2022年优惠订阅火爆开场

自即日起至2021年12月20日,凡订阅全年半岛都市报的客户,均可享受**216元/份**(原价252元/份)的优惠价格,同时还可获赠价值50-80元的礼品一份。具体礼品套餐如下:

- A:**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崂翠矿泉水电子水票3张;
- B:**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古井礼品白酒2瓶;
- C:**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小螺号卫生纸2提;
- D:** 一次性交款216元=全年半岛都市报一份+崂翠小瓶水2箱;

自2022年1月1日起,半岛都市报恢复252元/每份/全年的征订价格,不再执行216元/每份/全年的优惠价格。

订阅电话: 58650889 58527329 96663